

博镇发〔2022〕14号

## 中共博山镇委员会 关于推行“党建引领、一网三联、全员共治” 乡村治理模式的实施方案（试行）

为充分发挥基层党建的引领作用，提升乡村治理精细化、规范化水平，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结合博山镇实际，现就推行以“党建全面引领，村级党组织体系与网格治理体系充分融合‘一张网’，干部联村组、党员联农户、积分联奖惩”为主要内容的“党建引领、一网三联、全员共治”乡村治理模式（以下简称“一网三联”乡村治理模式），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要求，以加强党对乡村治理的集中统一领导为目标，以提高农村精细化治理水平为重点，紧紧抓住基层组织建

设这个“牛鼻子”，在深化行政村规模调整、联村党建工作基础上，全面推行“一网三联”乡村治理模式，通过构建以村（社区）为核心、村组（微网格）为主体、党员为支撑、群众广泛参与的网格组织管理体系和积分量化管理方式，以党建引领乡村治理体系优化和治理能力提升。

## 二、科学设置党建网格

1、完善治理单元。以行政村为单位，统筹考虑现有网格划分，以及村（社区）成员职数和村民小组设置情况，按照“地域相连、居住相邻、户数相近、规模适度”的原则，将村民科学划分为若干个微网格（村小组），并以微网格为单位设置中心户，构建“村（社区）+微网格+中心户”的村级治理体系。其中微网格大约 30—50 户，中心户就近就便就亲联系 10—15 户群众。各村（社区）要制定网格精细化管理架构图，对于驻地企业单位、商户、门头房、餐点、建筑工地等业态，原则上按照坐落位置纳入网格管理，明确专人联系，确保管理无遗漏、服务全覆盖。各村（社区）要结合村庄布局、道路分布等制定网格管理布局图，列明标注辖区内房屋、企业、商铺等基本管理单位，具体区分常住户、季节户、外住户、空壳户、空心户等，分类建立工作台账和联系方式，对辖区内人员基本信息、职业、居住情况等做到底数清。

2、加强力量配备。每个微网格设网格长 1 名、副网格长 1 名、中心户若干名，每个村设监督联络员 1 名。村“两委”成员担任网格长，微网格划分数量较多的，可由村上专职网格员

或公益岗担任网格长；村民小组长兼任副网格长；由具备履职能力的党员或村民代表担任中心户，中心户人数根据村民数量合理确定，原则上具备履职能力的党员都要担任中心户。按照联系全覆盖的要求，每名中心户直接联系一定数量的村民；驻村第一书记兼任村级网格化积分制治理监督联络员，形成“监督联络员—网格长—副网格长—中心户—村民”五级管理体系。

3、细化职责分工。监督联络员负责督促指导帮包村做好积分制治理工作推进落实，支持帮助微网格长统筹做好协调管理考核等工作。微网格主要职责是传达落实村（社区）工作安排、做好社情民意收集、宣传政策方针、组织志愿服务、疫情防控、十必报等，中心户主要负责联系服务群众、及时下发上级通知、帮助开展服务代办、做好疫情政策宣传等。微网格长根据村（社区）安排，全面负责本区域内各项事务。副网格长负责传达落实上级和村“两委”工作安排、收集党员和村民代表意见、化解矛盾纠纷、组织志愿服务等活动，推动微网格与党组织有机融合，将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到每一个微网格。中心户负责组织联系户活动、做好政策宣传、征求意见建议、排查化解纠纷、帮助解决问题等。原则上，微网格长、中心户每月至少进行1次入户走访，做到“三必联、四到户、五到位”。“三必联”即联户急难事必联、纠纷事必联、红白事必联。“四到户”即上级政策宣讲到户、“两委”决议传达到户、公益活动发动到户、意见建议征求到户。“五到位”即宣传政策到位、联系走访到位、化解矛盾到位、帮促代办到位、文明引导到位。

### 三、制定网格管理办法

1、优化党员量化积分。党员积分一般由履职分、奖励分和负面分组成，其中履职分主要依据履行党员基本义务、网格内履责表现两方面赋分；奖励分主要依据完成急难险重任务、参加志愿服务等情况加分；负面分主要依据个人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等情况扣分。

2、实行群众积分考核。以户为单位，对村民进行“1+N”考核计分，建立动态管理台账。“1”即履行村规民约情况，“N”即助力乡村振兴、文明实践、安全生产、人居环境整治、矛盾纠纷化解、参加志愿服务等上级部署、村里安排的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3、党员群众积分“联动”。对于动员家属和其他群众参与村里重点工作或志愿服务活动的党员，给予奖励加分。对于因不落实不积极协调等原因造成联系户扣除积分的，相应扣减网格党员一定比例的积分。

### 四、完善考核激励机制

1、明确专人考核。围绕确保考核工作公平公正，由村（社区）牵头召开“两委”会议、党员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等相关会议，确定原则性强、群众威望高、公道正派的村民担任考核员，负责按要求对微网格内有关事项和人员进行考评计分。

2、实行动态管理。“一人一登记”，为党员和村民逐人建立积分动态管理台账，事事记录、分分对应，保证每一分都有据可查；“一月一公示”，每月为党员和村民进行考核记分并公布，

接受群众监督。

3、强化结果运用。“一季一评比”，每季度按微网格户均积分进行排名，排名靠前的由村集体给予适当奖励，具体奖励方式由各村集体研究商定；“一年一评优”，根据党员年度积分结果和一贯表现，结合民主评议党员情况评定出先锋党员、合格党员、受警示党员和不合格党员。

## 五、工作要求

1、全面压实责任。各村（社区）要将推行“一网三联”乡村治理模式作为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的制度性安排，与抓好党员联户等制度落实结合起来，与为群众办实事提高满意度结合起来，与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化管理大提升、“美在家庭”创建结合起来，立足实际制定具体落实措施。要作为村级规范化建设和提升网格化管理效能的重要措施，纳入村“两委”干部培训内容。各片区、各村（社区）要将该项工作列作为重要工作内容，督促落实。镇党委将“一网三联”乡村治理模式推进落实情况纳入镇对村年度千分制量化考核，指标单列，结果与村“两委”成员特别是村（社区）书记绩效考核报酬直接挂钩。

2、务求工作实效。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坚持因地制宜、因村制宜，根据村庄基础条件及规模调整村、联村党委中心村等不同类型，积极探索“一网三联”乡村治理模式的不同落实方式。指导村级完善村规民约，增强积分管理的针对性，规范网格员队伍建设，建立定期培训、管理考核、激励保障等制度。围绕数字农业农村建设，积极探索数字赋能村级治理，实现“一

网三联”乡村治理在线化、精准化、实时化，提高工作公开性和透明度，增强工作效能。

3、加强工作保障。将从财政补助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或村集体收入中列支资金，专项用于优秀微网格、优秀网格员奖励等，调动党员群众参与热情。鼓励有条件的村探索设立专项资金、网格积分兑现超市、“红旗网格”等方式，促进比学赶超，激发村民参与治理的积极性、主动性。加大对“一网三联”乡村治理模式的宣传力度，及时向党员群众解释说明相关推进措施，总结提炼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加强舆论引导，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 附件：1.博山镇 XX 村党员积分制管理办法（供参考）  
2.博山镇 XX 村村民积分制考核办法（供参考）  
3.博山镇 XX 村党员月度积分统计表（供参考）  
4.博山镇 XX 村党员年度积分汇总表（供参考）  
5.博山镇 XX 村村民季度积分统计表（供参考）  
6.博山镇 XX 村村民年度积分汇总表（供参考）  
7.博山镇 XX 村“积分超市”积分兑换管理办法  
（供参考）

中共博山镇委员会

2022 年 5 月 30 日

## 附件 1

# 博山镇 XX 村党员积分制管理办法

(供参考)

为加强我村党员队伍教育、管理和监督，激励和引导党员做到政治合格、执行纪律合格、品德合格、发挥作用合格。经支部研究制定本考核办法。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为指导，以加强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目标，通过在网格内实行党员积分制考核管理，实现党员日常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打造示范带动、奖优罚劣、动态管理的新平台，切实提高党员队伍的素质提升和服务水平。

### 二、基本原则

围绕中心工作，服务发展大局，密切结合实际、实行分类管理，严格量化考评、随时动态调整，全程民主公开。

### 三、适用范围

原则上所有党员均纳入党员积分制管理范围。因长期病卧、身体残疾、丧失劳动能力、生活不能自理及其他特殊原因不能正常发挥作用的党员，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支部讨论，报

镇党委同意后可不纳入积分管理范围。预备党员、积极分子纳入积分制管理范围，但不参与评定等次。

#### 四、积分细则

对党员履职情况实行百分制考核，一人一档、一月一考核、按月积分、年底总评并兑现奖惩。

(一)月度积分：每月设置基础积分 100 分（党员履职 70 分，网格履责 30 分），发挥先锋作用分 20 分（加分项）。

##### 1.党员履职分，共 70 分(实行倒扣分制)

(1)无正当理由缺席“三会一课”、党员“主题党日”以及其他组织生活(凡因正常农忙，的家庭琐事、非必要外出、非直系红白事等为由请假的，一律视为无故未参会党员)，每次扣 2 分；

(2)迟到或缺席镇、村举办的各种会议、培训班或教育活动，每次扣 2-3 分；

(3)不按时、不足额缴纳党费，每次扣 2 分；

(4)无正当理由不能如期完成党组织安排的工作任务，或闹不团结影响正常工作，造成工作被动，每项扣 3 分；

(5)未完成党员岗位承诺、实事承诺，扣 5 分；

(6)存在失信行为，扣 3 分；

(7)存在非法集资、借高利贷情况的，扣 10 分；

(8)占用、破坏集体资产或拖欠集体资金且拒不整改，违反村镇建设政策，擅自乱搭乱建，扣 10 分；

(9)生活作风不检点，造成不良影响，扣 10 分；

(10)家庭不和睦，无故不赡养老人，不抚养子女，虐待家庭



成员，扣 5 分；

(11)因个人或家庭主要社会关系原因造成邻里矛盾且影响恶劣，引起不良社会影响，扣 5 分；

(12)在公共场所经常性发表反动、消极、臆造事实的言论，经常说或做不利于经济社会发展的话或事，影响团结，煽动群众是非矛盾，扣 3 分；

## 2.网格履责分，共 30 分(实行倒扣分制)

(1)不配合党组织的工作，不按要求落实相关事项，扣 3 分；

(2)在涉及村级各类矛盾纠纷调处时，不配合、不做群众说服工作，存在影响、激化矛盾行为，扣 3 分；

(3)不能按时完成村“两委”安排的民意调查、环境整治、土地流转、占地清表等重点工作，扣 3 分；

(4)对群众反映的困难问题未及时向党组织反映，不积极帮助解决，每次扣 2 分；

(5)遇到集体利益或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不法侵害时，不挺身而出、见义勇为、助人为乐，扣 3 分；

(6)在抢险救灾等突发事件处置时，不积极主动、不参加、不听指挥、故意退缩、逃避，扣 3 分；

(7)无正当理由不执行上级党委、政府及村“两委”会决议，或阻挠、干扰正常工作推进，每次扣 5 分；

(8)因不落实、不积极协调等原因造成网格联系户扣除积分的，相关网格党员也要扣除相应积分的十分之一。

(9)网格联系户存在乱排污水、房前屋后“三大堆”、矛盾化

解不及时等问题，根据联系户扣分情况，同步扣除相应积分。

### 3.先锋作用分(实行加分制，最高 20 分):

(1) 积极认领并参加党组织组织的各类志愿服务活动，每次加 2 分;

(2) 支持公益事业，捐款捐物，群众反响好，每次加 2 分;

(3) 在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征地拆迁等工作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每次加 5 分;

(4) 发现安全隐患、违法违章建设，主动采取制止措施，每次加 5 分;

(5) 积极参与急难险重工作任务，在抗击自然灾害等抢险救灾工作中冲锋在前、勇挑重担，每次加 8 分;

(6) 积极见义勇为，保护国家、集体利益或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奋不顾身，挺身而出等行为，每次加 8 分;

(7) 带头创业，积极发展特色养殖、种植及加工项目，经济效益好，积极为群众提供创业帮助，带领群众共同致富，一人次加 5 分;

(8) 在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壮大集体经济方面做出重要贡献，加 5 分;

(9) 出色完成本职工作受到上级党组织表扬和奖励，每次加 3 分。

(二) 年底总评: 年底总评成绩由每月积分累计、党员民主评议、群众评议、“一票否决”事项 5 部分构成，其中，每月累计积分、党员民主评议、群众评议分别占 60%、20%、20%。

1.每月积分累计(60分)。每月积分累计取平均值经折算后即  
为该项得分。每月累计积分=每月累计积分总和÷12×60%。

2.党员民主评议(20分)。村(社区)每年春节前组织一次党  
员民主评议,评议结果计入党员积分。党员民主评议积分=(“优  
秀”票数×1+“合格”票数×0.8+“基本合格”票数×0.6+“不合格”票  
数×0.4)÷总票数×20。

3.群众评议(20分)。对党员在遵守廉洁自律规范、村规民约、  
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抵制各种歪风邪气,主动联  
系服务群众、反映群众诉求、化解矛盾纠纷等情况,每年春节  
前组织全体村民代表对党员进行一次评议,评议结果计入党员  
积分。群众评议积分=(“优秀”票数×1+“合格”票数×0.8+“基本合  
格”票数×0.6+“不合格”票数×0.4)÷总票数×20

4.负面扣分(下不封底)。

(1)党员外出流动3个月以上未向党组织汇报的,扣3分。

(2)拖欠国家、集体、他人资金,有偿还能力而不偿还的,  
以及拖欠或抗缴国家税费的,扣10分。

(3)违反法律法规,情节后果轻微不构成纪律处分的,酌  
情扣5—10分。

(4)在选举、人事任免或发展党员等工作中组织或参与非  
组织活动,虽情节轻微没有追究责任,但造成不良影响的,扣  
10分。

5.“一票否决”事项。党员有下列情形的,其年度评先树优资  
格实行“一票否决”。

(1) 违反党纪党规和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追究刑事责任的；

(2) 参与黄赌毒、封建迷信、非法宗教活动的；

(3) 无正当理由 6 个月以上不缴纳党费或不参加组织生活的；

(4) 带头上访，或组织群众缠访、闹访，歪曲事实故意制造矛盾影响社会稳定的。

(5) 生产经营严重失信的。

(三)相关工作要求和考核结果运用:建立党员积分管理台账，支部明确专人负责，根据党员日常表现情况实时记录，每月一汇总，每半年一公示，每年一排名，做到跟踪动态管理。

1.积分定级。依据党员个人年底总评成绩，按照 15%左右的比例，从高到低确定“先锋党员”，得分须达到 90 分以上；90-75 分的评为“合格党员”；75--60 分的评为“受警示合格”党员；60 分以下的评为“不合格党员”。

2.积分运用。

(1) 积分结果作为本年度“十星级党员”评定的主要依据。

(2) 对考核为“基本合格”等次的党员，由村（社区）对其进行诫勉谈话。对考核为“不合格”等次的党员，按照组织程序处理。

(3) 预备党员积分为 90 分以上(含 90 分)的，按期转正；90 -75 分(含 75 分)的，继续培养并延期转正；75 分以下的，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入党积极分子积分 90 分以上的优先推荐为党员

发展对象和预备党员人选；90-75分(含75分)的，加强思想教育，要求其进一步向优秀党员学习，以更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75分以下的，取消入党积极分子资格。

## 附件 2

# 博山镇 XX 村村民积分考核办法

(供参考)

本积分考核办法以《XX 村村规民约》为主要依据，以镇、村中心工作为补充进行考核。根据年度工作情况，每年一修订，2022 年考核项目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一、明确积分对象。

主体为本村全体村民，以户为单位，对村民进行“1+N”考核计分，建立动态管理台账。“1”即履行村规民约情况，“N”即助力乡村振兴、文明实践、安全生产、人居环境整治、矛盾纠纷化解、参加志愿服务等上级部署、村里安排的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对非本村户籍常住村民，经村民代表大会认可后，也可参与积分管理，享受积分激励待遇。

### 二、明确积分流程。

#### (一) 积分收集

以户为单位建立积分档案，积分来源主要有“个人申报、群众举荐、小组打分”3 种渠道。

1.个人申报。由村民本人随时随地通过口头、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申报，申报时须明确告知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事由，并提供相关证据。

2.群众举荐。鼓励群众通过口头、书信、微信、短信、电话等方式，举荐身边的好人好事，或者举报身边的不文明行为，由村民积分评定工作小组及时登记；设立积分线索举荐箱，方便群众举荐好人好事线索，举报违反《村规民约》等行为。

3.小组打分。村“两委”成立村民积分评定工作小组，以《村规民约》为主体、重点工作为补充，以户为单位，每季度对村民实行百分制考核（部分工作确需按月进行考核的，一月一打分、一季一汇总），逐户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年底总评并兑现奖惩。村民积分评定工作小组人员范围应为：村“两委”成员、微网格长（副网格长）、部分党员和村民代表。

（二）公示公告。每季度末，由村民积分评定工作小组将该季度新认定积分在“三务公开栏”或醒目位置予以公示，有条件的可通过微信群等方式公示。对村民有异议的，经村民积分评定工作小组调查核实后作出相应处理。

（三）建立台账。对公示无异议的积分，由村民积分评定工作小组纳入积分管理台账。

### 三、明确积分标准。

村民积分由基础积分、贡献加分、负面扣分3部分构成。

#### （一）基础积分（100分）

为增强广大村民的小组归属感、集体荣誉感，坚持个人和小组“一荣俱荣、一损俱损”，村民积分包括“个人分、小组分”2部分（分别占60分、40分），共6个小项：

### 1.个人分（占 60 分）：

——“美在家庭”（20 分）。村评定工作小组每月从各微网格中抽取若干户村民，对村民室内及院落、房前屋后环境卫生进行抽查并赋分，得分即为该户本项当月得分。

村评定工作小组根据抽查情况，按照“好、较好、一般、差”4 个等次，对各微网格“美在家庭”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评定（参加考核的人员人手一票，“好”计 100 分、“较好”计 95 分、“一般”计 90 分、“差”计 85 分），评定结果经累计并按照相应比例折算后，即为该微网格本月没有抽查到的村民得分。计算公式为： $(\text{“好”票数} \times 100 + \text{“较好”票数} \times 95 + \text{“一般”票数} \times 90 + \text{“差”票数} \times 85) \div (\text{总票数} \times 100) \times 20$ 。每季度 3 个月累计得分取均值即为季度得分。

——移风易俗及“四德工程”（20 分）。村评定工作小组根据各方反馈和平时掌握情况进行赋分。不孝敬父母、不教育子女、不善待亲人，经批评教育不及时改正的，每发生一起酌情扣 1-5 分。不配合移风易俗工作，红白喜事大操大办，借机敛财，讲攀比，搞封建迷信活动的，每次酌情扣 1-5 分。

——矛盾纠纷调解处置（20 分）。村评定工作小组根据各方反馈和平时掌握情况进行赋分。因个人原因引起家庭关系、邻里关系矛盾，造成不良影响的，经村“两委”认定，每次酌情扣 1-5 分。违反有关信访工作规定，带头上访，或组织、煽动他人缠访、闹访，歪曲事实故意制造矛盾影响社会稳定的，每次扣 5-10 分。



## 2.小组分（占40分）：

——公共区域环境卫生（20分）。村评定工作小组每月定期对各组公共区域、垃圾投放、污水排放等情况进行检查，根据抽查情况，按照“好、较好、一般、差”4个等次，对各组公共区域环境卫生进行评定（参加考核的人员人手一票，“好”计100分、“较好”计95分、“一般”计90分、“差”计85分），评定结果经累计并按照相应比例折算后，即为各组内村民本月得分。

每季度累计得分按相应比例折算后，即为该组村民本季度得分。

——扶贫工作（占10分）。村评定工作小组根据各方反馈和平时掌握情况进行赋分。组内贫困户在上级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每发现一起酌情扣1-5分。

——安全环保（占10分）。村评定工作小组根据各方反馈和平时掌握情况进行赋分。在上级检查中被通报的，每发生一起酌情扣1-5分；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下一季度加倍扣分。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和环保事件的，该项不得分。

### （二）贡献加分（上不封顶）

1.建言献策。对村级发展建言献策，每提出一条建设性意见建议，经村“两委”采纳的，加0.5-2分。

2.好人好事。根据具体情况加1-5分。

3.志愿服务。积极参加村内组织的环境卫生清扫、巡逻执勤、防汛抗旱、疫情防控等志愿服务活动，每参加一次，

酌情加 0.5-2 分。

4.信访稳定。主动参与制止和化解各类矛盾或劝导、阻止他人非法、越级上访等行为，或收集有效信息及时上报的，每次酌情加 1-5 分。发现违法犯罪线索并上报，经确认的加 1-5 分。

5.重点工作。在征用土地、房屋拆迁及其他公共设施建设过程中，本人能带头落实、主动配合，或帮助做工作至顺利拆迁的，视情形计 1-5 分。

6.乡村文明建设。积极参加村组织的各项文体活动，或代表村参加上部门组织的文体活动，视情况计 1-2 分。

3.平安建设。第一时间上报村里发生的隐患和险情（如森林火灾、滑坡等），每次加 15 分。

### （三）负面扣分（下不封底）

1.村“两委”有重要活动或会议时，无故不参加会议或者无组织纪律中途退场的，每次酌情 1-5 分。

2.故意拖延、阻挠村集体公益事业和重大项目建设的，每次扣 5 分。

3.故意损害公共财物的，每发现 1 起扣 5 分；有滥砍乱伐、违法占用耕地和林地等行为的，扣 5 分。

4.参与拉帮结派、搞小团体等不利于村团结的活动，每次扣 5 分。

5.参与“黄、赌、毒”及封建迷信和邪教组织活动的，每次扣 10 分。

6.发生酒驾、醉驾的，每次扣 10 分。

7.受到行政拘留或处罚、治安处罚或发生刑事犯罪的，每次酌情扣 10-20 分。

#### 四、完善积分运用机制

（积分累计使用，以精神激励为主、物质激励为辅，兑换服务由村“两委”班子统筹实施。各村应根据各自实际，采取切实管用的积分运用机制，不搞“一刀切”。）

##### （一）精神激励

###### 1.评先树优。

——评选“红旗小组”。每季度按照各组户均积分情况，对微网格进行排名，排名靠前的，命名为“红旗小组”

——评选“模范家庭”。年底前，各村可根据村民年度积分情况，年度家庭成员人均积分靠前的，授予“模范家庭”称号。

——评选“优秀村民”。对个人年度积分前 10 名，以及为村集体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可授予“优秀村民”称号。

——评选“优秀网格员”。根据年度微网格积分排名情况，评选“优秀网格员”

——积分结果与“最美家庭”、“好婆婆”、“好媳妇”、“乡村好青年”等评优活动相挂钩，对于表现突出、积分靠前的村民，优先向上级推荐。

2.设立道德“红黑榜”。在“三务公开栏”设立“红榜”和“黑榜”，定期将关心集体、孝敬父母、诚信守法、热心公益事业、

积极践行移风易俗的先进典型和好人好事列入“红榜”，大张旗鼓进行表扬、宣传；将游手好闲、不赡养老人、不信守承诺、违法乱纪的列入“黑榜”进行曝光，鞭策后进、督促整改。

## （二）物资奖励

1.与集体经济收益分红相挂钩。（有条件的村，可将年度各微网格户均积分情况作为村集体经济收益分红的重要依据，每年从村集体收益中，优先列支专项资金，根据各组年度积分排名情况，对村民实行差异化奖励。）

2.与村民其他福利相挂钩。（各村可结合发展实际，根据各微网格户均积分情况，以小组为单位，划分为若干等次，按户进行物质奖励奖励标准由各村自行研究制定）。

## （三）积分兑换

1.设立“积分超市”。各村可整合上级资金和政策资源，开设“积分超市”，通过发放积分卡的方式，对村民、网格员给予一定的积分奖励。村民可持积分卡，到“积分超市”兑换生活物资和用品。

2.有灌溉水井等公共资源的村，可探索实行积分抵扣水费等方式（具体标准由各村自行研究制定）。

附件 3

博山镇 XX 村 2022 年度 月份党员积分统计表(供参考)

党员姓名:

考核项目	考核细则	加减分	单项积分
基础积分 (100分)	党员履积分, 共 70 分 (实行倒扣分制)	1.无正当理由缺席“三会一课”、党员“主题党日”以及其他组织生活(凡因正常农忙, 的家庭琐事、非必要外出、非直系红白事等为由请假的, 一律视为无故未参会党员), 每次扣 2 分;	
		2.迟到或缺席镇、村举办的各种会议、培训班或教育活动, 每次扣 2-3 分;	
		3.不按时、不足额缴纳党费, 每次扣 2 分;	
		4.无正当理由不能如期完成党组织安排的工作任务, 或闹不团结影响正常工作, 造成工作被动, 每项扣 3 分;	
		5.未完成党员岗位承诺、实事承诺, 扣 5 分;	
		6.存在失信行为, 扣 3 分;	
		7.非法集资、高利借贷, 影响恶劣, 扣 10 分;	
		8.占用、破坏集体资产或拖欠集体资金且拒不整改, 违反村镇建设政策, 擅自乱搭乱建, 扣 10 分;	
		9.生活作风不检点, 造成不良影响, 扣 10 分;	
		10.家庭不和睦, 无故不赡养老人, 不抚养子女, 虐待家庭成员, 扣 5 分;	
		11.因个人或家庭主要社会关系原因造成邻里矛盾且影响恶劣, 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扣 5 分;	
		12.在公共场所经常性发表反动、消极、臆造事实的言论, 经常说或做不利于经济社会发展的话或事, 影响团结, 煽动群众是非矛盾, 扣 3 分;	
网格履责分, 共 30 分 (实行倒扣分制)		1.不配合党组织的工作, 不按要求落实相关事项, 扣 3 分;	
		2.在涉及村级各类矛盾纠纷调处时, 不配合、不做群众说服工作, 存在影响、激化矛盾行为, 扣 3 分;	
		3.不能按时完成村“两委”安排的民意调查、环境整治、土地流转、占地清表等重点工作, 扣 3 分;	
		4.对群众反映的困难问题未及时向党组织反映, 不积极帮助解决, 每次扣 2 分;	
		5.遇到集体利益或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不法侵害时, 不挺身而出、见义勇为、助人为乐, 扣 3 分;	

		6.在抢险救灾等突发事件处置时,不积极主动、不参加、不听指挥、故意退缩、逃避,扣3分;		
		7.无正当理由不执行上级党委、政府及村“两委”会决议,或阻挠、干扰正常工作推进,每次扣5分;		
		8.因不落实、不积极协调等原因造成网格联系户扣除积分的,相关网格党员也要扣除相应积分的十分之一。		
		9.网格联系户存在乱排污水、房前屋后“三大堆”、矛盾化解不及时等问题,根据联系户扣分情况,同步扣除相应积分。		
加分 项(20 分)	先锋 作用 分 (实 行加 分 制, 最 高 20 分)	1.积极认领并参加党组织组织的各类志愿服务活动,每次加2分;		
		2.支持公益事业,捐款捐物,群众反响好,每次加2分;		
		3.在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征地拆迁等工作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每次加5分;		
		4.发现安全隐患、违法违章建设,主动采取制止措施,每次加5分;		
		5.积极参与急难险重工作任务,在抗击自然灾害等抢险救灾工作中冲锋在前、勇挑重担,每次加8分;		
		6.积极见义勇为,保护国家、集体利益或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奋不顾身,挺身而出等行为,每次加8分;		
		7.带头创业,积极发展特色养殖、种植及加工项目,经济效益好,积极为群众提供创业帮助,带领群众共同致富,一人次加5分;		
		8.在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壮大集体经济方面做出重要贡献,加5分;		
		9.出色完成本职工作受到上级党组织表扬和奖励,每次加3分。		
月度总分:				

附件 4

## 博山镇 XX 村党支部 2022 年党员积分汇总表（供参考）

2022 年 1-12 月

序号	党员姓名	每月积分累计（60 份）													党员 评议 （20 分）	群 众 评 议 （20 分）	年度负 面扣 分 （下 不 封 底）	总分 （100 分）	是否 存在 “一 票 否 决” 事项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小 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附件 5

博山镇 XX 村 2022 年第 季度村民积分统计表  
(供参考)

户主姓名:

考核项目		考核细则	分项得分 或加减分 情况	小计	备注
基础积 分(100 份)	个人 分(60 分)	<p>“美在家庭” (20分)</p> <p>村评定工作小组每月从各微网格抽取若干户村民,对村民室内及院落、房前屋后环境卫生进行抽查并赋分,得分即为该户当月得分。</p> <p>村评定工作小组根据抽查情况,按照“好、较好、一般、差”4个等次,对各微网格“美在家庭”落实情况进行评定,评定结果经累计并按照相应比例折算后,即为该微网格本月没有抽查到的村民得分。每季度3个月的累计得分取平均值,即为季度得分。</p>			
		<p>移风易俗 “四德工程” (20分)</p> <p>村评定工作小组根据各方反馈和平时掌握情况进行赋分。</p> <p>不孝敬父母、不教育子女、不善待亲人经批评教育不及时改正的,每发生一起酌情扣1-5分。</p> <p>不配合移风易俗工作,红白喜事大操大办,借机敛财,讲攀比,搞封建迷信活动的,每次酌情扣1-5分。</p>			
		<p>矛盾纠纷 调解处置 (20分)</p> <p>村评定工作小组根据各方反馈和平时掌握情况进行赋分。</p> <p>因个人原因引起家庭关系、邻里关系矛盾,造成不良影响的,经村“两委”认定,每次酌情扣1-5分。</p> <p>违反有关信访工作规定,带头上访,或组织、煽动他人缠访、闹访,歪曲事实故意制造矛盾影响社会稳定的,每次扣5-10分。</p>			



	小组分(40分)	公共区域环境卫生(20分)	<p>村评定工作小组每月定期对各组公共区域、垃圾投放、污水排放等情况进行检查,根据抽查情况,按照“好、较好、一般、差”4个等次,对各组公共区域环境卫生进行评定,评定结果经累计并按照相应比例折算后,即为各组内村民本月得分。</p> <p>每季度累计得分按相应比例折算后,即为该组村民本季度得分。</p>			
		扶贫工作(10分)	<p>小组贫困户在上级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每发现一起酌情扣1-5分。</p>			
		安全环保(10分)	<p>村评定工作小组根据各方反馈和平时掌握情况进行赋分。</p> <p>在上级检查中被通报的,每发生一起扣5分;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下一季度加倍扣分。</p> <p>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和环保事件的,该项不得分。</p>			
附加分	贡献加分(上不封顶)	建言献策	<p>对村级发展建言献策,每提出一条建设性意见建议,加0.5分;经村“两委”采纳的加2分。</p>			
		好人好事	<p>根据具体情况加1-5分。</p>			
		志愿服务	<p>积极参加村内组织的环境卫生清扫、巡逻执勤、防汛抗旱、疫情防控等志愿服务活动,每参加一次,酌情加0.5-2分。</p>			
		信访稳定	<p>主动参与制止和化解各类矛盾或劝导、阻止他人非法、越级上访等行为,或收集有效信息上报组织的,每次酌情加1-5分发现违法犯罪线索并上报,经确认的加1-5分。</p>			

	重点工作	在征用土地、房屋拆迁及其它公共设施建设 中，本人能主动配合带头落实或能主动跟 对象做工作至顺利拆迁的，视情形计 1-5 分。			
	乡村 文明 建设	积极参加村组织的各项文体活动，或代表 村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文体活动，视情况计 1-2 分。			
	平安 建设	第一时间上报村里发生的隐患和险情(如 森林火灾、滑坡等)，每次加 1-5 分。			
负面 扣分 (下 不封 底)		村民委员会有重要活动或会议时，无故不参加会议 或者无组织纪律中途退场的，每次扣 5 分。			
		故意拖延、阻碍村集体公益事业和重大项目建设的， 每次扣 5 分。			
		故意损害公共财物的，每发现 1 起扣 2 分;有滥砍乱伐， 违法占用耕地和林地扣 5 分。			
		参与拉帮结派、搞小团体等不利于村团结的活动， 每次扣 5 分。			
		参与“黄、赌、毒”及封建迷信和邪教组织活动的， 每次扣 10 分。			
		发生酒驾、醉驾的，每次扣 10 分			
		受到行政拘留或处罚、治安处罚或发生刑事犯罪的， 每次酌情扣 10-20 分。			
季度积分合计					

附件 6

## 博山镇 XX 村 2022 年村民年度积分汇总表

2022 年 1 月-12 月

序号	户主姓名	每月积分												年度积分 (每月积分取平均分)	备注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 博山镇 XX 村“积分超市”积分兑换管理办法 (供参考)

为进一步调动村民参与村级事务的积极性，推动积分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根据《博山镇 XX 村村民积分管理办法》，通过积分超市定期兑换积分，对村民及家庭的辛勤付出给予回馈、奖励，结合本村实际，特制定村民积分兑换管理办法。

### 一、积分兑换对象

博山镇 XX 村村所有纳入积分管理的家庭户。

### 二、积分兑换原则

积分兑换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每月月底积分经过复审公示后，方可计入积分册。

积分超市原则上每月集中兑换一次。

### 三、积分兑换明细

积分兑换物品以清洁、洗涤用品为主，包括：拖把、毛巾、肥皂、洗衣粉、洗洁精、马桶刷、卫生纸、脸盆、储物箱、置物架、地垫等。所有物品按照进货价格，用积分标注。

### 四、积分兑换时间及具体要求

1、每月 5 日、6 日两天，持积分卡到积分超市集中兑换物品。

2、积分可以累积合并兑现物品，但不得兑换高于积分

的物品，兑换物品后减相应的分值。

3、积分每年年底清零，次年年初重新计算。

### **五、超市物品及资金来源**

首批物品由社会资金援助并可以冠名，接受企业及社会组织援助各类清洁物品和其它生活用品。

有条件的村可采取“上级补一块、村集体拿一块、社会力量捐助一块”的方式，多渠道积极筹集资金，用于保障积分奖励兑现和“积分超市”运转。

### **六、责任分工**

积分超市由村“两委”负责运行和日常管理，每月进行一次积分及物品清查核算。

